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67號

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賴毓婷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01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36號)，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載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本案經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賴毓婷均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對同案被告郭桓岫上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且均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部分皆不爭執(本院卷第149頁)，故依上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為求私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不僅造成告訴人周O筠受有損害，亦助長詐欺集團氣焰，增加司法機關負擔，所為殊不足取，自應從重量刑，方為妥適，請斟酌起訴書具

01 體求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撤銷改判較重之刑。

02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03 被告係為解決經濟重擔，求職時一時疏忽而罹刑典，在本案
04 中所處位階為最末端之聽從指示、出面涉險且具替代性之角
05 色，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人物，分工程度較低，涉案期間極
06 短，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動機、目的、情節與主觀
07 惡性尚屬輕微，復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行，更繳回犯罪所
08 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9 之減刑要件，足證犯後態度良好，有悔悟之心，且被告素行
10 良好，除參與本案詐騙集團外，無其他前科紀錄，足認本案
11 僅係偶發性犯罪，又被告年僅25歲，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
12 須單獨扶養1名未滿1歲之子女，倘予以重刑，對其家庭生活
13 將造成極大影響，請依刑法第59、57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從輕
14 量刑，給予被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機會。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刑之減輕事由：

17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
18 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
21 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
23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
24 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依
25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
26 定。查被告在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自白3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犯行，並已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
28 有原審法院收據為憑(原審卷第123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原判決雖未及比
30 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但其適用法律之結果相同，自不
31 構成撤銷改判之原因。

01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在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自白
04 一般洗錢犯行，並已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業如前述，符合上
05 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減刑要件，雖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
06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於依刑法第57條為科刑審酌時，仍
07 當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事由。

08 3.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09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
10 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
11 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
12 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
13 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4 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依上開規
15 定酌減其刑，然本院審酌其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後，最低本刑已可減至有期徒刑6月，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
18 車手，配戴偽造之「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向告
19 訴人收取遭詐騙之款項30萬元及交付偽造之「經豐投資股份
20 有限公司」收據，而與其他成員共同實施詐欺、洗錢及行使
21 偽造文書犯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且危害
22 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
23 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自無顯可憫恕、縱科以
24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可言，故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
25 酌減其刑之餘地。

26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27 原判決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
28 被告減輕其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
29 詐欺集團所為顯然違法，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
30 圖不法利益，仍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除藉此
31 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兼衡告訴

01 人損失之金額非少，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原審法
02 院調解筆錄可參(原審卷第143至144頁)，應有彌補因本案所
03 生損害之意，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所擔任之角色
04 及分工程度、犯罪後坦承犯行、於原審所述智識程度、家庭
05 、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敘
06 明：審酌被告資力、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宣告沒
07 收其不法所得等犯罪情節及刑罰儆戒作用，整體觀察及裁量
08 後，認宣告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而符
09 合罪刑相當原則，無須再科以罰金刑，以免違反比例原則，
10 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經核原判決關於刑之減輕事
11 由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
12 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包括想像競合犯輕罪亦
13 據被告犯罪後自白坦承部分)，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14 及比例原則，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復已敘明不併科想像競
15 合犯輕罪罰金刑之理由，核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所陳被
16 告為求私利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本案犯罪所生損害，被告上
17 訴意旨所陳其犯後自白認罪、本案角色分工、涉案程度、與
18 告訴人成立調解(本院按：迄未依調解內容為任何給付)、家
19 庭及經濟狀況各情，原判決於量刑時率皆有所審酌，本院認
20 為並無評價不足之缺失，自難依檢察官或被告所請而撤銷改
21 判更重或更輕之刑，其等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皓翔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27 法官 簡婉倫
28 法官 黃小琴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鄭淑英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